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建教合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呂代理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羅組長光閔

記錄：萬筱嬋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一	研發處	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P 1	附件 1—P13 附件 2—P15
二	研發處	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提案審議。	P 7	附件 3—P17
三	研發處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P 9	附件 4—P19

## 報 告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一	研發處	有關本校 104 年度之行政工作酬勞。	P 11	附件 5—P23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於去(104)年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修正第五點：將原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並增列明訂行政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獲教育部回函請本校就行政管理費之支用範圍是否符合教育部與科技部等委辦或補助機關之規定檢討釐清（如附件1），並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發布後，依新修辦法及回函意見審酌研修後再行報部。
- 二、現依據上述意見，配合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行政管理費之用途規定，修正第6點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以103年行政管理費分配情形試算，調整後分配金額如下表：

### 103 年度行政管理費分配試算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	11,402,925
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	3,286,611
教育部計畫行政管理費	332,703
行政管理費總計	15,022,239

分配項目	現行法(25%、60%、15%)	新法(80%、20%)	新法(85%、15%)
水電費	3,755,560	3,619,314	3,619,314
學術統籌款	9,013,343	9,122,340	9,692,487
工作酬勞	2,253,336	2,280,585	1,710,438

三、另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發布，將「建教」二字正名為「產學」，並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後續擬同步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本處相關法規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業管單位
1	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產學合作組
2	建教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3	鼓勵教師從事研究經費補助要點	
4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	
5	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6	教師論文編修及譯稿補助要點	
7	研究績優獎設置要點	
8	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9	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10	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要點	
11	專任教師赴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12	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	
13	鼓勵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辦法	
14	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	
15	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辦法	
16	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7	鼓勵申請發明專利補助要點	
18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	
19	研發紀錄簿作業規則	
20	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21	技術移轉廠商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原則	
22	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	
23	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國際事務組
24	補助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講學作業要點	

25	因公出國補助要點	
26	教師赴國外短期講學作業要點	
27	補助學生至締約學校短期交流訪問實施要點	

四、其餘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 (一) 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增列行政管理費未達本校規定者，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政府機關計畫除外)之文字。
- (二) 因應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有關本要點第五點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第三款，建請業管單位研擬其比例是否已包含提撥二代健保保費，並提送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討論」，明訂補充保費之支應方式。
- (三) 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15 條「由五項自籌收入提撥之學校統籌經費當年度得支出之額度，依上年度各項自籌收入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之經費合算，當年度賸餘，得併入下年度經費辦理」，修訂統籌運用款賸餘經費使用方式。
- (四) 依據國立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6，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簡化行政作業。

五、本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 <u>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支管理要點</u>	要點名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配合國立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一、為辦理建教 <u>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u> 計畫之收支執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執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國立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將「建教」二字正名為「產學」，並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 <u>產學合作</u> 收入，係指本校接受外界 <u>委辦或補助</u> ，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 <u>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u> 之收入。 <u>本要點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u> ，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 <u>科學技術基本法</u> 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接受外界委辦或補助，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配合國立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將「建教」二字正名為「產學」，並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委辦之收入。</p> <p>三、辦理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做為學術發展統籌運用經費及協辦建教產學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p>	<p>三、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做為學術發展統籌運用經費及協辦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p>	<p>委辦計畫」。</p> <p>配合國立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正文字。</p>																												
<p>四、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收支之執行，應依委辦或補助機關之合約書（計畫書）規定辦理，合約書（計畫書）未明定者，應由該計畫主持人或主辦單位編列收支預算表，專案奉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四、建教合作計畫收支之執行，應依委辦或補助機關之合約書（計畫書）規定辦理，合約書（計畫書）未明定者，應由該計畫主持人或主辦單位編列收支預算表，專案奉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配合國立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正文字。</p>																												
<p>五、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p> <p>(一)國科會科技部、農委會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提撥之百分比，悉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委託或補助機關明定不能提撥行政管理費者，從其規定。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提列計畫經常費百分之五，作為分攤學校水電費之用。</p> <p>(二)技術服務（含輔導）、檢驗服務案及船員訓練中心之行政管理費應提撥年度檢驗服務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p> <p>(三)委辦或補助機關未明訂行政管理費百分比者，依下表比率提列之：</p>	<p>五、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p> <p>(一)國科會、農委會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提撥之百分比，悉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委託或補助機關明定不能提撥行政管理費者，從其規定。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提列計畫經常費百分之五，作為分攤學校水電費之用。</p> <p>(二)技術服務（含輔導）、檢驗服務案及船員訓練中心之行政管理費應提撥年度檢驗服務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p> <p>(三)委辦或補助機關未明訂行政管理費百分比者，依下表比率提列之：</p>	<p>1、原國科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升格為科技部。</p> <p>2、配合國立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正文字。</p> <p>3、第五款增列明訂行政管理費之計算方式、並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增列行政管理費未達本校規定者，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之規定。</p> <p>5、第六款因應 103 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80 1415 379 1697">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經常費（新台幣）：元</th> <th data-bbox="379 1415 587 1697">分段範圍</th> <th data-bbox="587 1415 683 1697">提撥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0 1697 379 1780">100萬（含）以下</td> <td data-bbox="379 1697 587 1780"></td> <td data-bbox="587 1697 683 1780">12</td> </tr> <tr> <td data-bbox="180 1780 379 1944" rowspan="2">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td> <td data-bbox="379 1780 587 1863">100萬以下部份</td> <td data-bbox="587 1780 683 1863">12</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863 587 1944">100萬至200萬部份</td> <td data-bbox="587 1863 683 1944">10</td> </tr> <tr> <td data-bbox="180 1944 379 2027">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td> <td data-bbox="379 1944 587 2027">100萬以下部份</td> <td data-bbox="587 1944 683 2027">12</td> </tr> </tbody> </table>	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經常費（新台幣）：元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	100萬（含）以下		12	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	100萬以下部份	1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46 1460 946 1630">建教合作案經常費（新台幣）：元</th> <th data-bbox="946 1460 1153 1630">分段範圍</th> <th data-bbox="1153 1460 1249 1630">提撥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46 1630 946 1713">100萬（含）以下</td> <td data-bbox="946 1630 1153 1713"></td> <td data-bbox="1153 1630 1249 1713">12</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713 946 1877" rowspan="2">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td> <td data-bbox="946 1713 1153 1796">100萬以下部份</td> <td data-bbox="1153 1713 1249 1796">12</td> </tr> <tr> <td data-bbox="946 1796 1153 1877">100萬至200萬部份</td> <td data-bbox="1153 1796 1249 1877">10</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877 946 1960">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td> <td data-bbox="946 1877 1153 1960">100萬以下部份</td> <td data-bbox="1153 1877 1249 1960">12</td> </tr> </tbody> </table>	建教合作案經常費（新台幣）：元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	100萬（含）以下		12	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	100萬以下部份	12	
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經常費（新台幣）：元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																												
100萬（含）以下		12																												
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	100萬以下部份	12																												
建教合作案經常費（新台幣）：元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																												
100萬（含）以下		12																												
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	100萬以下部份	12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含)	100萬至200萬 部份	10	(含)	100萬至200萬 部份	10	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明定補充保費支支應方式。
	200萬至500萬 部份	6		200萬至500萬 部份	6	
500萬(不含) 以上	100萬以下部 份	12	500萬(不含) 以上	100萬以下部 份	12	
	100萬至200萬 部份	10		100萬至200萬 部份	10	
	200萬至500萬 部份	6		200萬至500萬 部份	6	
	500萬以上部 份	5		500萬以上部 份	5	
<p>(四)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本校教師簽訂之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應提撥計畫經常費之百分之五。</p> <p>(五)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  <math>\text{行政管理費} = (\text{計畫總經費} - \text{設備費}) \times \text{上述百分比}</math>。技術服務(含輔導)、檢驗服務案及船員訓練中心者，行政管理費=總收入 x15%。行政管理費未達本校規定者，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政府機關計畫除外)。</p> <p>(六)符合上揭(二)~(五)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者，計畫(共同)主持費所衍生之補充保費由管理費項下支應，助理人員所衍生之補充保費由業務費或人事費項下支應；未符合(二)~(五)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者，補充保費由業務費或人事費項下支應。</p>			<p>(四)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本校教師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應提撥計畫經常費之百分之五。</p>			
<p>六、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另有限制用途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全數運用於水電費分攤款；其餘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十八十運用於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百分之十五二十運用於協助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            創新育成中心之行政管理費分配得另訂，不受前項限制。            另廠商回饋金，依第五點提撥行政</p>			<p>六、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運用於水電費分攤款；百分之六十運用於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百分之十五運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案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            創新育成中心之行政管理費分配得另訂，不受前項限制。            另廠商回饋金，依第五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剩餘款依廠商指定用途處理；未指定用途者，百分之三十分配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三十分配該中心，百分之二十分配教師所</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費後，剩餘款依廠商指定用途處理；未指定用途者，百分之三十分配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三十分配該中心，百分之二十分配教師所屬系級單位，百分之二十由教師留用。	屬系級單位，百分之二十由教師留用。	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修正文字。																																										
<p>七、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之支用額度，係依據上年度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計算，其動支應由該管權責單位依下列使用範圍與百分比，擬訂年度執行計畫，專案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執行期間若單一項目之經費不足時，得由其他項目之結餘款支應。本經費之年度總結餘<u>留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u>應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使用範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779 683 1995"> <thead> <tr> <th>項次</th> <th>使用範圍</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td> <td>40%</td> </tr> <tr> <td>2</td> <td>補助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有關之推廣活動。</td> <td>10%</td> </tr> <tr> <td>3</td> <td>以配合款方式補助舉辦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或國際發明展等國際性活動。</td> <td>12%</td> </tr> <tr> <td>4</td> <td>補助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td> <td>15%</td> </tr> <tr> <td>5</td> <td>獎勵教學、導師、全英語授課、研究及產學合作等表現優異之獎勵金費用。</td> <td>15%</td> </tr> <tr> <td>6</td> <td>其他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業務有關之費用及對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研究環境及學術交流具有必要性或開創性之相關費用。</td> <td>8%</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使用範圍	比例	1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	40%	2	補助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有關之推廣活動。	10%	3	以配合款方式補助舉辦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或國際發明展等國際性活動。	12%	4	補助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15%	5	獎勵教學、導師、全英語授課、研究及產學合作等表現優異之獎勵金費用。	15%	6	其他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業務有關之費用及對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研究環境及學術交流具有必要性或開創性之相關費用。	8%	<p>七、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之支用額度，係依據上年度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計算，其動支應由該管權責單位依下列使用範圍與百分比，擬訂年度執行計畫，專案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執行期間若單一項目之經費不足時，得由其他項目之結餘款支應。本經費之年度總結餘應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使用範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734 1249 1877"> <thead> <tr> <th>項次</th> <th>使用範圍</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td> <td>40%</td> </tr> <tr> <td>2</td> <td>補助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有關之推廣活動。</td> <td>10%</td> </tr> <tr> <td>3</td> <td>以配合款方式補助舉辦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或國際發明展等國際性活動。</td> <td>12%</td> </tr> <tr> <td>4</td> <td>補助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td> <td>15%</td> </tr> <tr> <td>5</td> <td>獎勵教學、導師、全英語授課、研究及產學合作等表現優異之獎勵金費用。</td> <td>15%</td> </tr> <tr> <td>6</td> <td>其他建教合作業務有關之費用及對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研究環境及學術交流具有必要性或開創性之相關費用。</td> <td>8%</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使用範圍	比例	1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	40%	2	補助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有關之推廣活動。	10%	3	以配合款方式補助舉辦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或國際發明展等國際性活動。	12%	4	補助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15%	5	獎勵教學、導師、全英語授課、研究及產學合作等表現優異之獎勵金費用。	15%	6	其他建教合作業務有關之費用及對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研究環境及學術交流具有必要性或開創性之相關費用。	8%	<p>1、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5，修訂統籌運用款賸餘經費使用方式。</p> <p>2、配合國立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修正文字。</p>
項次	使用範圍	比例																																										
1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	40%																																										
2	補助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有關之推廣活動。	10%																																										
3	以配合款方式補助舉辦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或國際發明展等國際性活動。	12%																																										
4	補助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15%																																										
5	獎勵教學、導師、全英語授課、研究及產學合作等表現優異之獎勵金費用。	15%																																										
6	其他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業務有關之費用及對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研究環境及學術交流具有必要性或開創性之相關費用。	8%																																										
項次	使用範圍	比例																																										
1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	40%																																										
2	補助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有關之推廣活動。	10%																																										
3	以配合款方式補助舉辦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或國際發明展等國際性活動。	12%																																										
4	補助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15%																																										
5	獎勵教學、導師、全英語授課、研究及產學合作等表現優異之獎勵金費用。	15%																																										
6	其他建教合作業務有關之費用及對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研究環境及學術交流具有必要性或開創性之相關費用。	8%																																										
八、協助辦理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	八、協助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行政單	配合國立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補助或委辦計畫</b>之相關行政單位，得支領工作酬勞，其支領基準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當年度建教<u>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u>案行政支援工作績效，以當年度建教<u>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u>案如期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協辦單位工作酬勞，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時，行政工作酬勞額度收回繳入校務基金。各相關行政單位工作酬勞分配比率，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其實際協辦業務情形訂定之，並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惟行政人員併計其他自籌收入支給之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u>或學術研究費</u>之百分之六十比率為限。</p>	<p>位，得支領工作酬勞，其支領基準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當年度建教合作案行政支援工作績效，以當年度建教合作案如期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協辦單位工作酬勞，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時，行政工作酬勞額度收回繳入校務基金。各相關行政單位工作酬勞分配比率，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其實際協辦業務情形訂定之，並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惟行政人員併計其他自籌收入支給之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比率為限。</p>	<p>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修正 文字。</p>
<p>九、建教<u>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u>案執行完畢（包括撥款與結案報告）且完成經費結報手續者，結餘款之處理依本校『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p>	<p>九、建教合作案執行完畢（包括撥款與結案報告）且完成經費結報手續者，結餘款之處理依本校『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p>	<p>配合國立校 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監督 辦法修正文 字。</p>
<p>十、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校 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監督 辦法§16，刪 除「報教育部 備查」文字， 簡化行政作 業。</p>

**決議：**

- 一、要點第 7 點，本經費之年度總結餘維持現行條文之規定，應移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提案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自籌收入由原「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爰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 二、為配合未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辦法之執行，依據 104 年 6 月 24 日

建教合作委員會附帶決議，修正計畫結案單，增加計畫所支二代健保及離職儲金欄位，以供相關單位勾稽，爰修正本校之計畫結案單。

三、依研發成果稽核建議落實研發成果之文件歸檔，爰於結案單增列計畫成果簡述之欄位。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草案及修正後計畫結案單如附件 3。

本校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b></p>	<p>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p>	<p>因應「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條文名稱</p>
<p>一、為妥善運用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結餘經費，增進使用效率，並提昇研究水準，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妥善運用建教合作案結餘經費，增進使用效率，並提昇研究水準，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自籌收入，修正本校法規名稱。</p>
<p>三、執行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原則於期滿後 3 個月內填列結案單，會簽相關單位辦理結案手續。委託或補助機關另有明訂者，從其規定。結餘款應依比例扣除本校配合款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級及院級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結餘款百分之九十五由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留用，其餘百分之五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級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由學校統籌運用。</li> <li>2. 院級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百分之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二分配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所屬學院。</li> </ol> <p>(二)教師因擔任行政職務所承接之計畫，其結餘款由原任之行政</p>	<p>三、執行建教合作案原則於期滿後 3 個月內填列結案單，會簽相關單位辦理結案手續。委託或補助機關另有明訂者，從其規定。結餘款應依比例扣除本校配合款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級及院級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結餘款百分之九十五由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留用，其餘百分之五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級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由學校統籌運用。</li> <li>2. 院級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百分之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二分配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所屬學院。</li> </ol> <p>(二)教師因擔任行政職務所承接之計畫，其結餘款由原任之行政單位留用。</p>	<p>配合「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自籌收入，修正建教合作案為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計畫案。</p>



<p>單位留用。</p> <p>(三)其餘各案：</p> <p>1. 單一案件結餘款金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時：結餘款百分之九十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留用，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五分配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所屬單位（院與系之比例為1比4）。</p> <p>2. 單一案件結餘款金額未超過（含）新台幣一萬元時：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三)其餘各案：</p> <p>1. 單一案件結餘款金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時：結餘款百分之九十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留用，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五分配建教合作案所屬單位（院與系之比例為1比4）。</p> <p>2. 單一案件結餘款金額未超過（含）新台幣一萬元時：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六、本要點經本校建教產學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本校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委員會之名稱。</p>

**決議：**

- 一、有關第 6 點原建教合作委員會更名為「產學」合作委員會，請業管單位釐清法規修訂之行政流程如何銜接後，依程序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及 105 年 2 月 23 日研管會決議辦理。
- 二、因本校產學案件雖有增長，惟在技術移轉及專利取得方面成效仍有待提升，爰此，為刺激專利技轉成效，參考他校(交通大學)作法，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擬修正權益收入分配比例詳如下表：

成果來源	授權標的	發明人	學校	政府	備註說明
政府補助計畫	專利	60%	20%	20%	因本校補助教師申請專利費用上限為 2 萬元，非全額補助，故交大之專利成本比例改由發明人及學校均分，調整比例為 60%、20%。
	技術	70%	10%	20%	
非政府補助計畫	專利	80%	20%	-	1.非政府補助計畫適用於已依本校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者；若未提撥達本校規定者或有減免及優惠者，依無計畫比例分

	技術	95%	5%	-	配辦理。 2.專利部分因本校須負擔部分專利費用已依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為80%、20%，技術部分比例為95%、5%。
無計畫	專利	70%	30%	-	與本校原分配比例相同。
	技術	80%	20%	-	無計畫之技術，本校無需負擔專利費用，依交大比例將院/系所/中心比例納入學校收益。

三、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條文如附件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個案利益及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個案利益及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	依據校務評鑑委員意見及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提案修正。
<u>一、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及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得進行技術移轉授權，權益收入分配方式依成果來源分配比例如下：</u>					<del>一、經研管會審議通過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70%、學校30%。</del>	
成果來源	授權標的	發明人	學校	政府	<del>二、依第八條第二款申請者，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85%、學校15%。</del>	
政府補助計畫	專利	60%	20%	20%		
	技術	70%	10%	20%		
非政府補助計畫	專利	80%	20%	-		
	技術	95%	5%	-		
無計畫	專利	70%	30%	-		
	技術	80%	20%	-		

<p>二、<u>教師執行非政府補助計畫，未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二)~(三)提撥管理費者，依無計畫比例分配。</u></p>		
--	--	--

決議：

一、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修正如下：

成果來源	授權標的	創作人 發明人	學校	政府
政府補助計畫	專利	5060%	3020%	20%
	技術	70%	10%	20%
非政府補助計畫	專利	5080%	5020%	-
	技術	9095%	105%	-
無計畫	專利	5070%	5030%	-
	技術	80%	20%	-

二、本要點中之「發明人」修正為「創作人」。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辦法之相關法規及表格內容中如有「發明人」，同意業管單位以包裹方式同步修正為「創作人」。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年度之行政工作酬勞。

說明：

- 一、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協助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行政單位，得支領工作酬勞，其支領基準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當年度建教合作案行政支援工作績效，以當年度建教合作案如期完成率達 90% 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協辦單位工作酬勞，...」。本校 104 年度建教合作案件，應完成案件為 202 件，已完成為 196 件，達成率為 97.03%。
- 二、依教育部規定，須於當年度不發生短絀下始得支領工作酬勞。依主計室所提供之資料(附件 5)，本校 104 年度餘絀之衡量數為 58,728,984 元，未發生實質短絀。

肆、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宗融  
電 話：02-7736-6165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40105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7月31日海科大秘字第1040010421號函。
- 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案內要點第6點規定有關行政管理費25%運用於水電分攤款；60%運用於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15%運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案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又第7點規定略以，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其動支應由該管權責單位擬訂，其使用範圍如：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獎勵教學、導師、全英語授課、研究及產學合作等表現優異之獎勵金費用…等部分：

- 1、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2條第4項規定，「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略以，「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



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惟案內要點所訂行政管理費除支用水電分攤款外，尚支用於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參加研習與發放教師獎勵金等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亦用於發放行政單位工作酬勞等，其支用範圍是否符合上開科技部與教育部等委辦或補助機關之規定，請貴校重行檢討釐清。

- 2、另有關行政管理費分配於水電費分攤款、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及協助建教合作案業務相關單位工作酬勞之比例，分別為25%、60%、15%，此分配比例所參引之計算基礎為何？建請貴校補充說明。
- 3、該要點第7點中，有關學術發展統籌款運用款其動支應由「該管權責單位」擬訂，該權責單位為何？請補充說明以資明確。

三、另考量本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即將修正發布，建請貴校依本部新修正後管理及監督辦法併同以上意見審酌研修後，再行報部。

正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4/08/17  
07:55:06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支管理要點

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09641號函備查  
 104年3月12日建教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收支執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接受外界委辦或補助，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收入。  
本要點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辦之收入。
- 三、辦理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做為學術發展統籌運用經費及協辦建教產學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
- 四、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收支之執行，應依委辦或補助機關之合約書（計畫書）規定辦理，合約書（計畫書）未明定者，應由該計畫主持人或主辦單位編列收支預算表，專案奉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

- (一)國科會科技部、農委會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提撥之百分比，悉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委託或補助機關明定不能提撥行政管理費者，從其規定。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提列計畫經常費百分之五，作為分攤學校水電費之用。
- (二)技術服務（含輔導）、檢驗服務案及船員訓練中心之行政管理費應提撥年度檢驗服務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
- (三)委辦或補助機關未明訂行政管理費百分比者，依下表比率提列之：

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經常費 (新台幣): 元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
100萬 (含) 以下		12
100萬 (不含) 以上至200萬 (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 (不含) 以上至500萬 (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至500萬部份	6
500萬 (不含) 以上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至500萬部份	6
	500萬以上部份	5

- (四)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本校教師簽訂之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應提撥計畫經常費之百分之五。

### (五)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

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設備費)x 上述百分比。技術服務(含輔導)、檢驗服務案及船員訓練中心者，行政管理費=總收入 x15%。行政管理費未達本校規定者，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政府機關計畫除外)。

(六)符合上揭(二)~(五)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者，計畫(共同)主持費所衍生之補充保費由管理費項下支應，助理人員所衍生之補充保費由業務費或人事費項下支應；未符合(二)~(五)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者，補充保費由業務費或人事費項下支應。

六、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另有限制用途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全數運用於水電費分攤款；其餘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十八十運用於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百分之十五二十運用於協助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

創新育成中心之行政管理費分配得另訂，不受前項限制。

另廠商回饋金，依第五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剩餘款依廠商指定用途處理；未指定用途者，百分之三十分配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三十分配該中心，百分之二十分配教師所屬系級單位，百分之二十由教師留用。

七、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之支用額度，係依據上年度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計算，其動支應由該管權責單位依下列使用範圍與百分比，擬訂年度執行計畫，專案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執行期間若單一項目之經費不足時，得由其他項目之結餘款支應。本經費之年度總結餘留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應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使用範圍如下：

項次	使用範圍	比例
1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	40%
2	補助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有關之推廣活動。	10%
3	以配合款方式補助舉辦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或國際發明展等國際性活動。	12%
4	補助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15%
5	獎勵教學、導師、全英語授課、研究及產學合作等表現優異之獎勵金費用。	15%
6	其他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業務有關之費用及對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研究環境及學術交流具有必要性或開創性之相關費用。	8%

八、協助辦理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行政單位，得支領工作酬勞，其支領基準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當年度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行政支援工作績效，以當年度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如期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協辦單位工作酬勞，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時，行政工作酬勞額度收回繳入校務基金。各相關行政單位工作酬勞分配比率，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其實際協辦業務情形訂定之，並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惟行政人員併計其他自籌收入支給之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比率為限。

九、建教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執行完畢（包括撥款與結案報告）且完成經費結報手續者，結餘款之處理依本校『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產學 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103 年 12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妥善運用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結餘經費，增進使用效率，並提昇研究水準，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科技部及其他機關委託專題研究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款項。
- 三、執行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原則於期滿後 3 個月內填列結案單，會簽相關單位辦理結案手續。委託或補助機關另有明訂者，從其規定。結餘款應依比例扣除本校配合款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級及院級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結餘款百分之九十五由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留用，其餘百分之五分配如下：
    - 1.校級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由學校統籌運用。
    - 2.院級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百分之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二分配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所屬學院。
  - (二)教師因擔任行政職務所承接之計畫，其結餘款由原任之行政單位留用。
  - (三)其餘各案：
    - 1.單一案件結餘款金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時：結餘款百分之九十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留用，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五分配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案所屬單位(院與系之比例為 1 比 4)。
    - 2.單一案件結餘款金額未超過(含)新台幣一萬元時：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四、結餘款使用範圍如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聘請研究助理、臨時工之薪資、勞健保、資遣等人事費用支出。
  - (二)購買研究設備、雜項費用、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但研究設備之動支應先簽准同意。
  - (三)校統籌由研發處控管部份，可協助各系所學術成果發表、爭取計畫及處理計畫相關費用。
  - (四)船員訓練中心年度結餘款之使用應專案規劃，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五、結餘款管理方式：
  - (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並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另一編號專帳繼續使用。
  - (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六、本要點經本校建教產學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結案單

單位:元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系/所/中心)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執行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總經費 (金額)	_____元		計畫結餘款 (金額)	_____元	
行政管理費 (A)	_____元	以管理費支應之 二代健保及離職 儲金(B)	_____元	實提管理費 (C=A-B)	_____元
計畫成果簡述					
辦理計畫 結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院長 (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機關長官
注意事項	一. 依據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 000 年 00 月 00 日簽奉 校長核定實施。 二. 計畫主持人原則於執行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填列本單，依程序辦理計畫結餘款之結轉。 三. <u>奉 核後，惠請提供本結案單影本送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備查。</u>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研發成果：係指發明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三、發明人：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

第三條 權利歸屬

- 一、凡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為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定為之。
- 二、凡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歸屬本校所有。
- 三、凡依據本辦法第七條申請專利補助與獎勵者，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於本校所有。
- 四、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著作成果

- 一、研發成果以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三條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歸作者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 二、研發成果屬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著作人所有。

第五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六條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 一、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各院院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及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另由校長遴聘相關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 5 至 7 人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除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

政職務而定，職務異動者委員身份，由接任者遞補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

二、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 (四)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發展諮詢。
- (五)審議申請使用本校校名及標誌。
- (六)其他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利取得後之申請補助與獎勵措施

- 一、本校教師須為專利取得之本校第一發明人，同項專利不分國內外僅以獎勵一次為限。
- 二、以本校名義獲得具實質審查之國內、外專利智慧財產權者(含 93 年度以後取得專利證書，並變更專利權人登記，將本校列為專利權人之一者)，其專利申請補助金額與專利取得獎勵金額如下表所列：

專利取得區域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專利取得獎勵金額 (新台幣)：元
國內	發明	20,000	12,000
	新型	無	3,000
	設計	無	3,000
國外	具實質審查	30,000	20,000
	不具實質審查	無	5,000

- 三、專利申請補助金，包含申請費、證書費、前三年專利維護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專利申請補助金額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包含本校「鼓勵申請發明專利補助」)，以本校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加以補助。若資助機關已全額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 四、每位教師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後之補助申請與獎勵，每年度以三件為限，但前三年技術移轉金額平均每年五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若由多位本校教職員工共同完成之專利，其未於申請書中宣告放棄權益者，則需共同署名申請，獎助金之分配比例需預先填具，否則不予受理。
-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及拋棄

- 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逐年召開研管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共同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並獲全體專利權人同意時，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本校依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分攤。
- 二、如研管會決議無須繼續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是否拋棄。如不拋棄，發明

人需負責其後之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三、資助機關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應依照資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或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四、屬科技部研究成果者，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經科技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如經科技部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 第九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研發處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發明人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十條 發明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研發成果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第十一條 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三、國內廠商優先，但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實施能力不足時，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若符合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個案利益及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

一、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及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得進行技術移轉授權，權益收入分配方式依成果來源分配比例如下：

成果來源	授權標的	發明人	學校	政府
政府補助計畫	專利	60%	20%	20%
	技術	70%	10%	20%
非政府補助計畫	專利	80%	20%	-
	技術	95%	5%	-
無計畫	專利	70%	30%	-
	技術	80%	20%	-

**二、教師執行非政府補助計畫，未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二)~(三)提撥管理費者，依無計畫比例分配。**

三、本校獲得科技部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之用途，本校應提列之配合款不得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以共同支應技轉業務之運作，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學術統籌款。

四、本校獲得之科技部績優技轉中心獎助金，該獎助金分配比例如下：

(一)學校 70 % (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二)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含發明人)：30 % (由研管會依績效提撥)。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

一、研管會利益迴避：

研管會委員為發明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二、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發明人於技術移轉時應行資訊揭露：

(一)發明人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二)發明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四)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三、前款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發明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發明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發明人應於研發成果完成時或技術移轉前簽署資訊揭露聲明書，並提送研發處備查。

五、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所需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行政管理費學術統籌運用款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